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洪富強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附表違約金起算日之「自113年8月2日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6月18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